

# 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质量责任、审查专家评审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地震安全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以及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的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含地震小区划）由中国地震局审定，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由甘肃省地震局进行技术审查。其他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暂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评审）或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甘肃省地震局组织对已审查的报告进行抽查监督。

**第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严格执行《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中国地震局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肃省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等规定，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及抗震设防要求。

## 第二章 技术审查流程和要求

**第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一般可分为申请、确定专家、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和反馈技术审查结果等程序。

甘肃省地震局对抽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的流程如下：

（一）甘肃省地震局将列入抽查范围的报告，提前5日向建设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发函，通知相关事项。

（二）评审专家组成：从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或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建议专家库中选取或抽取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

（三）审查方式：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含视频形式）和函审两种形式。在形式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一般应组织专家完成技术审查。

（四）复审：技术审查通过但需要修改完善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定的修改时限内将修改后的报告提交专家组复核。若未通过技术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重新补充工作后，重新进行技术审查。

（五）反馈：专家组复核通过技术审查后，甘肃省地震局应及时将技术审查结果书面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属市州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的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参照以上程序进行。建设单

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评审程序。对于技术审查指出的问题，建设单位要督促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整改到位。

由中国地震局审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若中国地震局要求甘肃省地震局进行初审，则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授权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向甘肃省地震局提交相关材料，提出技术审查申请，甘肃省地震局严格按照程序组织技术审查，并将初审结果报中国地震局。

#### **第五条 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申请表》；
-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委托文件或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
-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至少 1 份纸质原件和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材料）；
- (五)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相关数据文件（以备验算），包括地震危险性计算过程参数、基岩输入地震波时程数据、场地地震反应分析模型参数数据等。
- (六)其他有关材料。

#### **第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报告应提供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的信息，包括姓名、技术职称(职称证明)、专业(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及本人签字；
- (二)报告附件齐全，附件包括本项目所做的土样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测试和土动力学试验报告（需盖实验室章）、地球物理勘

探报告、场地钻孔施工报告(盖章版原件或复印件)、现场工作照片(包括近场地震地质调查、现场钻探、波速测试等,照片应显示拍摄日期)等现场工作证明材料等;

(三) 报告中引用资料应明确标注相关文献、资料及数据等的出处。

**第七条** 报告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前,首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一)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在甘肃省地震局或中国地震局进行从业单位备案;

(二)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三) 是否执行国家和甘肃省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法律、法规;

(四)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级别是否合理;

(五) 是否具备完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否符合《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和合同书要求的工作任务;

(六) 各专业基础资料完整度及准确度等;

(七) 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思路及其报告是否符合规定编写格式。

(八) 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组织的报告评审意见、评审形式、专家签字表等。

**第八条**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重要程度、项目特点、工

作内容确定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专家组人数一般不低于9人（甘肃省专家不少于3人），其中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其余根据项目特点确定相关领域专家。

**第九条** 审查专家要严格履行评审责任，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报告的内容、技术途径和评价结果等进行严格把关，实事求是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对于不正确履行审核把关的专家，不再列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专家库。

### **第三章 技术审查形式**

**第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实行表决制，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通过的视为通过审查。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函审程序主要为：

- （一）根据受理审查项目特点，确定专家组组长；
-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技术审查表分送审查专家；
- （三）审查专家对报告进行审阅，提出个人书面审查意见并按期提交；
- （四）整理、归纳审查专家修改意见，送专家组组长审阅决定是否通过报告；
- （五）专家组组长根据报告修改情况和评委意见确定报告是否通过审查，如通过则形成审查意见，对于修改后通过的由申请人修改后再次提交专家组组长审查通过；对于不通过应说明不予

通过的理由；

（六）起草审查意见，经专家组组长同意签字后，向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下发书面审查结果。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会议程序一般为：

（一）根据受理审查项目特点，确定专家组组长和审查会日期；

（二）向专家组成员和申请人发出审查会议通知，并在会前3日将拟审查报告送专家组成员；

（三）召开审查会议，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技术负责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现场工作、基础资料、技术思路和方法、主要结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汇报；

（四）审查专家组对汇报内容和报告进行质询；

（五）审查专家组讨论合议，并投票表决审查结果；

（六）审查结果为“同意通过”“修改后通过”“不同意通过”；专家组组长向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宣读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

（八）起草审查意见，向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下发书面审查结果。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一）工作未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存在工作量不足、数据不可靠、结论不合理等问题的不予通过；

（二）有三分之一以上参会专家（不含三分之一）认为不予通过的；

(三) 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认为存在重大技术缺陷，报告修改不到位，结论不合理等因素不予通过的。

**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资料的归档按甘肃省地震局有关规定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通过审查的最终版本全部相关材料，特别是成果报告、图件以及数据库等资料提交甘肃省地震局。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涉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投诉举报、上级转办的事项，由甘肃省地震局负责及时核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甘肃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价报告评审办法（试行）》（甘震发〔2006〕139号）废止。

# 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申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建设工程概况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设规模及投资额		
	进展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材料清单	1.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申请表》； 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委托文件或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 4.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至少 1 份纸质原件和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材料)； 5.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相关数据文件（以备验算）； 6. 其他有关材料。		
主要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地质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断裂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浅层地震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电法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化学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钻探 <input type="checkbox"/> 土动力学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危险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地震反应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动参数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区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单位意见	（示例）我单位（受 XX 委托）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地震安全性评价，提交材料的全部内容和数据均真实可靠，同意送甘肃省地震局进行成果技术审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div>		
受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受理单位（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反馈申请单位，一份审查单位留存；